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CSDV20200230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20200230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V202002304、CSDV202002305

3、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CSDV202002304）、人民币 3000 万元（CSDV202002305）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6、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 日

7、预期收益：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23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23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8、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9、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出资 6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8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五）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 / 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九）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 1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5%；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共 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38%。

五、备查文件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304】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305】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前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对编制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会计期间合并财务报表。

（二）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执行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7〕7 号、财会〔2017〕8 号、财会〔2017〕9 号、财会〔2017〕14 号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规定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执行该项会计政策。

（四）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债务重组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执行该项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3）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1）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5）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公司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上述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计量和列报，不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三）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施行日期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因此，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四）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期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因此，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70 号），对我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的关注事项如下：

1、请说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的能力；是否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存在相关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2、请结合上述协议签署情况、相关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持有你公司股份及参与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三项情形。如否，请说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

3、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关注事项，公司回复如下：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根据新出台的再融资新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披露了《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问题做出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决策程序以及后期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对照《发行监管问答》认真研究后，发现公司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存在一定的不匹配性。现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重新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最新的要求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公司对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签订特许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与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签署了为期多年的特许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公园管理；酒店、购物中心及体育、娱乐和休闲设施的建设、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产品设计；销售纪念品、服装、玩具、珠宝、体育用品、电器、电子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和货物进出口；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主题公园门票及套票销售和票务代理；经营艺术表演场馆；主题公园内的演出；筹备、策划、组织演出、晚会、大型庆典、艺术大赛、文化节、艺术节、电影节、服装节、啤酒节、展览和各类民俗活动；在度假区内提供以下服务：电子游艺厅的活动；室内娱乐设施的游戏、游艺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备租赁；文化日用品租赁；住宿；订房服务和导游服务；体育场馆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染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排版、装订、复印、传真服务；理发、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婚庆服务；电影院经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电影放映；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城市园林绿化。（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上海公司将为北京环球度假区独家供应某 RFID 产品及配套互动装置设备的解决方案，双方合作为游客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互动游历体验。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特许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智慧文旅业务开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将大大提升公司在该市场领域的影响力，但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考虑到此次合作的进度受北京环球度假区项目进度及其他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落地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未通过；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 601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灿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168,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6.511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107,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6.50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0082%。

3、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008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3,600	0.0192	123,144,838	99.9808	0	0

2、《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3,600	0.0192	123,144,838	99.9808	0	0

3、《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30,638	99.9693	37,800	0.0307	0	0

4、《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30,638	99.9693	37,800	0.0307	0	0

5、《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暨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30,638	99.9693	37,800	0.0307	0	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3,600	38.4365	37,800	61.5635	0	0
2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3,600	38.4365	37,800	61.5635	0	0
3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 的议案》	23,600	38.4365	37,800	61.5635	0	0
4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23,600	38.4365	37,800	61.5635	0	0
5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暨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23,600	38.4365	37,800	61.5635	0	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28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0-02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继续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31 日，代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事业合伙人的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向本公司出具《2020 年 3 月 31 日继续购买万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盈安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 A 股股票 65,000,0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8%，本次购买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 / 股，共使用约人民币 16.25 亿元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盈安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65,000,0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8%；盈安合伙认购的国信证券 - 工商银行 - 国信金鹏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金鹏分级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495,934,7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9%。

盈安合伙在《告知函》中表示，盈安合伙未来如继续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建安	是	17,784,000	7.36%	2.80%	否	否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7,784,000	7.36%	2.8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241,758,670	38.05%	131,810,000	149,594,000	61.88%	23.55%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31,810,000	149,594,000	61.88%	23.5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1,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3.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0%，对应融资余额 190,18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9,59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55%，对应融资余额 335,18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云谷固安补助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国显光电补助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补贴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奖励补贴款 5,000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和《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累计到账 25,000 万元，尚余 14,800 万元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云谷固安收款银行回单；

2. 国显光电收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